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能够从公司利益出发，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其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监督，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进行了及时登记，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也未接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查处文件。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知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职权范围内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进

展和结果进行检查和监督；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